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

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，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，现就切实做好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（简称直达资金）预算执行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。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《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直达资金要单独调拨定期对账。财政部根据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对直达资金按照现行调度方式实行单独调拨，并以财库便函形式，告知省级财政部门所对应的预算指标信

息。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当好“过路财神”、不做“甩手掌柜”的要求，比照上述做法及时将直达资金拨付到市县基层，并按旬将资金拨付市县基层情况随旬月报汇总报送财政部。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，财政预算、国库、部门预算管理处室之间，以及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，应建立定期对账机制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三、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地方财政国库根据预算安排、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，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；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，直接惠企利民。

四、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对此前已经下达的直达资金，应抓紧发文调整

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，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。对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，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，导入监控系统。

各地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库支付系统，确保系统满足直达资金各项管理要求。要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不改变现行程序和做法，不增加新的审核审批环节，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产生效益。要立足各自职能，加强上下级财政之间、同级财政处室之间以及财政与审计、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重要作用。

